

申請相關文件委託書

學生因 _____ 不克親自前往申請 成績單 , 茲委託 _____
代為申請 。 在學證明
 學位證書
 修業證明
 學生證
 其他 : _____

此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

委託人姓名(簽章) : _____ 系所 : _____ 學號 : _____

受委託人姓名(簽章) : _____ 身分證號 :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受委託人請詳閱第2頁本校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」，並勾選已閱讀及簽名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向台端告知本校依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必須告知的各款事項，請您務必詳閱：

一、 蒉集之目的：為核對受委託人身分及據以交付文件證明。「特定目的」的代號及項目為109教育或訓練行政、158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，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。

二、 蒉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(C001辨識個人者)、身分證統一編號(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)。

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(一) 期間：自蒐集中您的個人資料起一年。
- (二) 地區：學校校區。
- (三) 對象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- (四) 方式：核對受委託人身分及據以交付文件證明。

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但是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。

(以上為本校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必須向您告知的各款事項，再次提醒您務必詳閱)

我已閱讀且同意 簽名處：_____